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2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

为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全面实施《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特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

二、主要目标

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2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规划选址20个郊野公园，新建10个综合公园，打造400个微公园、小游园，连通提升绿道500公里，逐步提高“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覆盖率。

森林生态系统日趋完备。完成营造林15.17万亩，其中新造林8.67万亩，森林抚育6.5万亩。新增生态廊道100公里，绿

化面积 800 万平方米，连通生态廊道 450 公里。谋划启动森林公园 8 个，完成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11 处，新增生态绿化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

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建设万亩以上水面湿地 4 个，尾水人工湿地 6 个，湿地公园（保护区）9 个，新增生态湿地 5 万亩。

流域综合治理效果明显。通过水生态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全域流域生态系统治理效果。治理河流长度 38.3 公里，水域面积从 84.76 平方公里增加到 92.13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率由 2.3% 提升到 2.5%。全市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地表水好于 V 类水质。

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成效显著。新发展环城生态农业 15.12 万亩，建设农田湿地 0.9 万亩，新发展人工草原 10 万亩。

城乡承载力能力明显提升。中心城区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900 吨/日，完成 60 万吨/日污水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达到 80 万吨/日；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600 吨/日，中心城区新建公厕 1200 座，改造公厕 765 座，统筹实施 364 个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 65%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城市双修试点、百城建设提质和乡村振兴战略

1. 抓好城市“双修”试点建设，编制完成《郑州市城市双修总体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谋划建设一批承载能力强、服务功能全、特色风貌美、生态环境好的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解决“出行难、停车难、如厕难、就医难、入学难”等实际问题；六城区重在“增效能、提品质”，县（市）重在“补短板、提功能”。老旧小区改造要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为重点，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出行方便、整洁美观、安全有序的目标。提升园林绿化品质，让居民享受“开门见绿、推窗见景、百米见园”的宜居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镇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生态建设规划体系

4. 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为统领，编制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流域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等重大生态系统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以环都市区 2400 平方公里生活生态圈和各县城组团生态圈为重点，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编制县（市、区）、开发区生态建设专项规划，编制中牟县万亩湿地规划、荥阳市万亩湿地规划、新郑市万亩水面湿地规划、航空港区万亩水面湿地规划等重点地区湿地生态建设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启动编制黄河国家公园规划、绿道建设规划、郊野公园建设规划、“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尾水人工湿地、沿黄河南岸生态带空间规划、通风廊道、2400 平方公里种植结构调整规划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委、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五大工程建设

大森林建设工程

7. 加快推进郑州侯寨森林公园、西南林区二七森林公园、邙岭森林公园、郑州树木园改造提升等一批万亩以上森林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快推进沿黄“一带”生态景观带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要求，实施沿黄生态防护林带抚育提升工程。制定抚育提升标准和方案，对沿线退化防护林进行更新、更换树种，对林带景观差、缺株断档多的地方实施补植补栽，提升景观效果，丰富景观层次。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务局、郑州河务局，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建设林业生态体系。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市提升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加大山区困难地造林和矿山植被恢复力度，持续推进东部及东南部防沙治沙造林和平原林网建设，实施退化防护林、低效林改造工程，完成营造林 15.17 万亩，其中新造林 8.67 万亩，森林抚育 6.5 万亩。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县（市、

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构建森林资源林业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体制改革，推进林权依法规范有序流转，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林业产业。加强国家及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市级生态防护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设，加强林政执法、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指挥系统，加强春季防火和病虫害预防工作，加强林业法治建设，普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按照“智慧林业”规划，加快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开展森林资源清查试点，持续推进林业三个中心建设，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林业科技培训力度，积极引进、推广花卉苗木新品种，大力推进林业生态精准扶贫，加快推进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馆的布展工作，建设郑州·河南生态展览馆。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网信办、市人社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

政府

大湿地建设工程

12. 加快推进黄河调水流湿地公园进入调蓄池项目、荥阳万亩鱼塘、雁鸣湖万亩湿地、航空港区万亩水面湿地、中牟贾鲁河两万亩湿地、新郑市万亩水面湿地、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等一批千亩以上湿地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城管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快推进黄河湿地清理整治修复。重点抓好湿地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疑似点排查清理和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政策和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大力推进退耕还湿工作。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郑州河务局、市旅游局，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打造全市湿地涵养体系。编制《郑州市湿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调查，加强郑州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推动湿地保护工作跨河发展，加强湿地普法执法，着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水平。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郑州河务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大力发展湿地农业。在沿黄中牟县、荥阳市、惠济区等县（市、区），充分发挥沿黄地区整合散养鱼塘发展湿地农业的优势，实施成片鱼塘改造湿地公园和生态种养工程，建设农田湿地，加快形成产出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的湿地农业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河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大水源建设工程

16. 研究谋划郑汴洛水系连通工程和黄河移动泵站调水工程，加快推进西水东引工程、西南区水系建设连通工程、城区河道补源工程等水源工程建设。完成牛口峪引黄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二期工程、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建设，引水达到 2.8 亿立方米/年。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沿线各县（市、区）政府、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公园建设工程

17. 按照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标准，高标准编制黄河国家公园规划，加快推进西流湖公园、郑州名师园、植物园二期、宠物公园、雨水公园、雕塑公园雕塑工程等项目建设，完成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郊野公园（三苗圃改建）等大型公园建设，启动郑州市第二植物园、第二动物园、市花公园、系列郊野公园、黄河国家公园选址规划。对现有公园游园广场及道路绿化景观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初步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和小游园四级公园体系。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持续推进生态保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大河村、圃田古城等 10 处跨年度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启动北头遗址、东古城遗址等 16 处新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工程建设，进一步细化生态保遗工程建设细则和标准，打造一批文化特色突出、文化魅力显著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大农田建设工程

19. 推进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在主城区周围 2400 平方

公里区域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大力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建设郑州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打造田园综合体。依托美丽乡村、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化农业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运行体系等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一批融现代农业、文化创意、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养生度假、美丽乡村建设等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田园综合体；在郑州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新划定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及相关区域，建设具备部分田园综合体功能的农业主题公园，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持续开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减少废污排放。督促引导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引导各县（市）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调整优化畜牧产业结构，围绕发展草畜养殖，开展“粮改饲”试点建设和优质饲草种植，扩大饲用玉

米、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实施农作物秸秆青贮。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引导中、小养殖户逐步退出禁养区。强化养殖环节畜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体系，不断提高畜产品品质。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现两项连通

水系连通工程

22. 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自尖岗水库至下游大王庄弯道（开封界）蓝线控制范围内，治理总长 62.77 公里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贾鲁河绿线生态绿化工程微地形营造和绿化工程，加快推进大运河郑州通济渠段生态提升工程、郑州市马寨镇贾峪河（绕城高速至西四环）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郑州市贾峪河常庄水库坝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

绿道连通工程

23. 县乡生态廊道连通工程。继续推进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实施商登高速新郑市、新密市段、汝登高速登封段绿化；完成京

港澳高速至连霍高速以北至黄河二桥、薛店以南至许昌段，连霍高速公路京广高铁以东至开封界、绕城高速以西荥阳市段，郑民高速公路经开区段，绕城高速高新区段绿化提升。抓好县乡通道绿化，完成中牟县平安大道东延、广惠街北延线、荥阳 G234 线、新郑中华南路、Y043、郑新速通道等道路绿化提升任务。实施林业绿道网络建设工程，2018 年开展试点建设 50 公里。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市域生态廊道（绿道）连通工程。在已建成“两环三十一放射”和“十条快速通道”生态廊道的基础上，提升绿化水平，建设和完善慢行系统，配建便民服务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串联已建成的生态廊道、滨河绿地、公园广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体育场馆等覆盖全市域的绿道网络系统，打通“绿项链”，引导广大市民体验“发展共享、绿色低碳、健康出行”。加快推进 107 辅道、京广快速路南延、西三环北延、长江路西段（二七区段）可施工区域绿化建设，新增生态廊道 42.5 公里。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抓好三小工程

25. 加快推进小游园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简洁实用”的原则，打造400个集游览观赏、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街边小游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加快推进小厕所建设。加快推进厕所革命，中心城区新建公厕1200座，改造765座，坚持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统筹实施364个规划保留村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爱卫会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快城市小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湿垃圾处理站8座，提升城市绿道功能，合理设置自行车专用道、人行步道、小驿站、小超市、小餐饮、城市小家具、标识标牌、照明等设施。完善城区河渠公园功能，贯通城市河渠步道，充分满足群众休闲娱乐需要。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城市功能

28.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

切改工程管道敷设及设备安装任务、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建）土建，加快推进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统筹实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和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和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5座，完成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居民区和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强“两河一渠”治理。完成滨河公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改造提升、“两河一渠”沿岸37个公厕维修改建、滨河公园局部河坡绿化提升，建设400m长海绵城市试验段试点，完成金水河、熊儿河河道淤泥清运37999.5m³，金水河、东风渠滨河公园绿化更新98410m²，启动金水河（航海路至中州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和实行“户分

类、村收集、乡镇分类集中处理”模式，因地制宜选择厌氧+湿地、微动力处理等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加快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终端设施等。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32.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将生态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成立由牵头部门负责、配合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推进方案，加强协调服务，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本辖区生态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严格考核督查。根据生态建设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定期组织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奖惩制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者进行督办和问责，对于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给予表彰。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绩效办、市人社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34. 狠抓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开设绿色通道，积极主动为项目单位服务，努力解决好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由县（市、区）承担的建设项目，县（市、区）负责按时间节点推进，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奖补资金落实、定期考核检查、第三方评估验收、组织实施奖励和责任追究等。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35.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生态建设资金筹措机制，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政府投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领域，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切实加大政府投入，优先将生态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各县（市、区）年度承担的建设任务，按奖补比例测算资金需求，切块下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2018年郑州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0日印发

